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项目名称	灵宝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5]021-ZC017		
标段	灵宝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无		
采购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99.200000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甲 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和《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三自然资〔2024〕61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8；LBGZ〔2025〕021-ZC017）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制定范围及工作内容

1、工作范围：灵宝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2、工作内容：在全市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3、服务期限：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二、提交成果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 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7)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 数据库成果

- 1.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三、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b.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c.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b. 乙方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c.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9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圆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成果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 合计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 396800 元);本项目成果通过上

级主管部门评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作涉及的全部成果后的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合计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396800 元)；本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作涉及的全部成果后的两年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20%费用，合计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1984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账 号：411060300010149561642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王自威

签订日期：2015年 3 月 5 日